



大清律例新增統纂集成卷五目錄

名例律下

老小廢疾收贖

犯罪時未老疾

給沒贓物

犯罪自首

二罪俱發以重論

犯罪其逃

同僚犯公罪

公事失錯

其犯罪分首從

犯罪事發在逃

親屬相爲容隱

處決叛軍

化外人有犯

本條別有罪名

加減罪例

稱乘輿車駕

稱期親祖父母

稱與同罪

稱監臨主守

稱曰者以百刻

稱道士女冠

斷罪依新頒律

斷罪無正條

徒流遷徙地方

充軍地方

於振興文風

禮樂無疆

禮樂無疆

禮樂無疆

禮樂無疆

禮樂無疆

禮樂無疆

禮樂無疆

老幼不搭
刑獄門

十五歲以

下數盜不

收賄見強

盜

老幼篤疾

不合為証

見老幼不

拷訊

故令老幼

殘疾抱告

見越訴

老疾不得

告舉許令

同居親屬

代告見見

輯註此條
法中之恩也

輯註竊犯死罪應准徒五年者亦應收贖

贖

輯註侵損於人即盜及傷人也此是不

准口目之罪恐人以收贖為疑故註拈

出言之如竊盜等皆不刺字次數雖多

不作三犯殺人專指謀殺故殺闖殺言

謂除反逆等項之外應死之罪惟殺人

為重故特下此二字不言犯罪至死以

殺人例之也謂殺人應死尚當議處奏

請則其他一應死罪自應議奏不待言

矣若謀反叛逆造畜蠱毒採生折割殺

一家非死罪三人等重於殺人者不在

議奏之限又不待言矣

輯註盜兼強劫則強盜死罪也傷人兼

親屬則犯尊長內有死罪也似不可竟

自收贖亦當議奏

大清律例集解卷五

秀水天易沈之奇原註

山陰兩鄉姚

會稽彭年任則珊重輯

名例律下

老小癡疾收贖

九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癡疾

流罪以下收贖

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放猶流者不用此

律其餘侵損於人一應罪名並聽收贖犯該

充軍者亦照

流罪收贖

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

同輯

同輯

同輯

同輯

禁囚不得
告舉他事

七十以上

免役見賦

役不均

錯斷決配

收贖身斷

罪不當

罪人收贖

連累人亦

准贖見犯

罪其逃

老小廢疾

散禁寬獄

囚衣粗

輯註雖犯死罪既不當議奏又非盜及傷人亦在勿論之數矣

輻註廢疾者或折一手或折一足或折腰脊及侏儒聾啞癩果瘋患脚癰之類

篤疾者或瞎兩目或折兩肢損人二事

如瞎一目又折一肢及顛狂癲癩之類

輯註上二項不言教令者以其猶有智

力非若九十以上七歲以下也亦不言

有睡者蓋有仍盡本犯之條犯睡者罪

雖贖免自應追贖不必言也

示掌云老小有犯罪坐教令仍須用首

從本罪各別之律分別定擬

犯姦及行竊拒捕被本夫事主毆至篤

疾與篤疾犯罪之律不符不准聲請

全案五軍之罪皆重於三流集註言附

近充軍照流二千里收贖云於義似

有未協或五軍皆照流之例收贖存

目折兩肢之類犯殺人謀故應死一應者議擬奏聞

犯反逆者取自上裁盜及傷人罪不者亦收

贖謂既侵損於人故不餘易論謂除殺人

請盜及傷人者收贖餘易論應死者上

外其餘有犯皆不坐罪九十以上七歲以下

雖有死罪不加刑九十以上犯反其有人教

令坐其教者若有贓應償贖者償之謂

以上七歲以下之人皆少智力若有教令

之者罪坐教令之人或盜財物旁人受而將

用受用者償之若老小自

用還著老小之人追徵

此條分三等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

皆一日折一肢之類此論一等餘實也

嗣後凡遇計歲定罪之案均以現在年
歲為斷凡出計是生年月日嘉慶十六
年通行

乾隆三十七年再督咨靈壽縣民用石
擲傷霍靈壽身死擬絞緩決三次減流
之霍建子犯罪時年雖十六核扣生年
尚未及十五歲詳請咨准部覆准其取
贖

集註此言既收贖免罪并枷號亦免也
此枷號放免之處乃指本罪應止軍流
徒杖而格外又加以枷號者即如計偽
條內詐稱各衙門人役妄拿平人嚇取
財物者徒罪以上枷號一個月發近邊
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個月發落之

罪外流罪以下並聽收贖八十以上七歲
以下及篤疾瞎二目折二肢之類此為一
專犯謀故毆殺人之罪法應抵償處死者
擬議奏聞取自上裁法行乎下而恩出乎
上也若犯盜不分強竊傷人不論輕重亦
聽收贖以其侵損于人故不全免除此之
外則一切弗論矣九十以上七歲以下又
為一等雖有殺人若盜及傷人雖犯應死
之罪不加刑焉謂不在上請及收贖之限
註云九十以上犯反逆者不用此律應仍
科其罪而不及七歲以下者以九十者力
雖不任其事智或能預其謀若七歲以下
智勇力皆不及此雖反逆亦不加刑止照
本條緣坐之法若九十以上七歲以下所
犯之事不出己意有人教令為之者罪坐
教令之人其有賄應償者老少自周則老
少償之罪雖不加而賄應追還也係教令
者得受則坐罪之外仍追其賄

類是也若本罪原應加號者亦仍照律收贖

山東省李三扎傷崔鐸身死一案聲明該犯背腔腰折右臂瘡右腿癰左足外躡行走顛蹶較之折二肢者尤為狠毒與篤疾之例相符部議該犯係殘疾並未篤疾應將聲請之處毋庸議乾隆二十三年案

會纂并教令老幼侵損親屬應坐教令者以侵損凡人之罪如所侵損者係教令者之親屬則於老幼無謂是否親屬均坐教令者以其侵損親屬之罪分別加減玩本交可以類推

條例

一凡老幼及廢疾犯罪律該收贖者舊例該枷號一體豁免應得杖罪仍令收贖

一內外現審人犯不應具題者若有老小廢疾俱照律完結其直隸各省審擬具題案內人犯果有老小廢疾者該督撫察明取具地方官印結實題照律收贖如實非老小廢疾徇情題免事發將出結轉詳官並督撫交部議處其到部人犯有年稱年老及在中途成

乾隆十年部覆河撫報 查乾隆元年
浙撫稿 題劉福喜因伊父劉忠贖致
死一家三命同母荆氏擬流刑氏到配
自盡劉福喜年止七歲母死無依請給
伊祖劉玉璽領回奉

旨劉福喜准其回籍欽此今李黑兒年前八
歲其母夏氏已故無依與劉福喜情事
相同可否准其免流恭候

聖裁再劉福喜已經到配回籍故當口不請
收贖此案李黑兒尚未發遣應仍照律
收贖

軍流情重改發新疆為奴人犯遇有篤
疾仍應改發四省不准收贖乾隆三十
七年部咨

逃軍逃流改發時遇有老疾律得收贖
但不得併其原罪而贖之仍應發原配

所收管乾隆三十五年部議
不行又不分贓之夥盜年未及歲收贖

廢疾者察明實係老疾亦得收贖

一教令七歲不完毆打父母者坐教令者以毆

凡人之罪教令九十老人故殺子孫者亦坐

教令者以殺凡人之罪

一每年秋審人犯其犯罪時年十五以下及現

在年逾七十經九卿擬以可矜蒙

恩者免減流者俱准其收贖

朝審亦照此例行

一凡贓二目之人有犯軍流徒杖等罪俱不得

發遣入犯
老病殘廢

分別辦理

見徒流還

徙地方

乾隆九年案

督目殺督目不准奏請乾隆十八年案

雍正十年江西巡撫謝題乞三仔毆傷無服族兄丁狗仔一案奉

旨丁乞三仔年僅十四與丁狗仔一處挑土

丁狗仔欺伊年幼令其挑運重僅又將土

塊擲打丁乞三仔拾土回鄰適中丁狗仔

小腹殞命丁乞三仔情有可原着從寬免

以廢疾論贖若毆人瞎一目者仍照律科罪

一凡篤疾犯一應死罪俱各照本律本例問擬

毋庸隨奏聲請俱入於秋審分別實緩辦理

其緩決之犯俟查辦減等時核其情節應減

軍流者再行依律收贖
嘉慶十一年修改

一七歲以下致斃人命之案准其依律聲請免

罪至十歲以下鬪毆斃命之案如死者長於

兇犯四歲以上准其依律聲請若所長止三

歲以下一例擬絞監候不得概行雙請至十

小腹殞命丁乞三仔情有可原着從寬免
照死例減等發落仍追埋葬銀兩給付
者之家欽此

全纂老幼等毆殺之案如死傷者同此
老疾如此廢疾而彼七十或此八十而
彼十歲之類應仍照常人定擬若例應
毆殺老幼而罪有加重者則此兇犯亦
係老幼免其加重如在教令之人仍予
加重若犯係八十箇疾之類死傷者係
七十廢疾之類應奏聞者似須詳細聲
明應收贖勿論者似須量為加等玩第
七條例可以類推至死傷者贖一目及
因此毆而成疾者不得以篤廢論其他
侵損於人除姦盜拒捕外概不必計所
侵損者 老幼廢篤也

直隸磁州案查王三趙明溫景子干犯
竊擬徒之後輒敢潛逃糾約行竊事主
游學成家賁經主認正賊無疑溫景子
一犯雖非因竊擬徒但該犯本係竊匪

纂

嘉慶十五年修改

例聲請恭候

五歲以下被長欺侮毆斃人命之案確查死
者年歲亦係長於兇犯四歲以上而又理曲
逞兇或無心戲殺者方准按照丁乞三仔之
一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
下者准其收贖二次詳記檔案若收贖之後
復行犯罪除因人連累過誤入罪者仍准其
照例收贖外如係有心再犯卽各照應得罪

自應與王三等一律問擬該三犯除行
竊計贓各輕罪不議外均合依尋常竊
盜問擬徒事到理後在逃行竊不論贓
數次數復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各犯俱
成篤疾應照律准其收贖并免補刺削
燬之字游學成既將王王等捕縛乃因
王三等聲言報復輒用刀將王三等三
人眼睛挖瞎至成篤疾殊屬殘忍照罪
人至篤疾名杖一百流三千里毋庸斷
給財產業同細縛之人均照不應重律
杖八十乾隆五十七年四月咨覆

刑部議覆兩江總督書等奏源水縣
民陶仁廣在無服族祖陶字春典舖管
理首飾適經手當物失記登號因挾店
夥周記來將其責駕之嫌起意竊貨逃
往湖州州縣匿該村訛傳自縊以致
延累多人問官監刑堂責跪鍊腳腿套

名按律充配不准再行收贖

一各直省審理年老廢疾翻控之案實係挾嫌

挾忿圖詐圖賴或恃係老疾自行翻控審明

實係虛誣罪應軍流以上者卽行實發一概

不准收贖倘訛明實因尊長被害並痛子情

切懷疑具控及聽從主使出名誣控到官後

供出主使之人俱准其收贖二次若不將主

使之人供明不准收贖

道光元年續纂

夾道陶字春道人華獲陶仁廣解計供
認不諱此案計贓三百六十九兩零該
犯係事主無服族姪孫有依例盜贓一
百二十兩以上絃無服之親減一等律
滿流該犯犯罪時年雖十五但偷竊多
匪遠道二千餘里便仍以幼穉斷贖
且本年已經及歲應定地解配不准收
贖仍免刺字部議卑幼不知安分尙敢
肆竊肥已貽累尊長受害殊良負義法
不容寬改係凡人竊匪備書款候秋審
一次後予減乾隆五十八年案

嗣後遇有十歲以下致斃之案如死者
長乎該犯四歲以上者仍照例聲明雙
請若所長止三歲以下則年齒相若不
得謂死者之恃長欺凌縱不合其實抵
可監禁數年亦不爲過等因乾隆四十
四年

嘉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奉

旨刑部等衙門具題彭啟良等行竊黃文盛
家銀物匪贖贖買一案因彭啟良係屬離
病定擬絞候請旨減等擬施仍行收贖所
辦大覺輕縱此案彭啟良係首先造意行
竊復窩留分贖救諭滿貫即因其事患難
病亦止可稍為輕減若竟由死罪減愆又
復准其收贖未免失之太寬恐嗣後身有
篤疾之人恃有贖典均得肆意妄行冒干
法紀並恐將來賊犯由起意行竊者混種
係篤疾之人為首既可照例減等收贖而
本犯轉得倖逃法網適足啟推倒之漸著
大學士九卿將篤疾人犯如何量減罪名
予以限制惟廣律文悉心妥議具奏俟議
上時所有彭起良一犯即照新例辦理欽
此四川案

刑部奏據山東梅長 題德州民杜七
崔失關向塾場為昌身死一案查杜七

推跌鬪狗墊傷內傷身死一案查杜七

年甫七歲因七歲之間狗討乞帖虫不
允被毆同堆墊傷內損殞命查名例律
內小幼犯罪按年歲之大小以爲矜宥
之等差原係慈幼之義卽中向無辦過
七歲幼童殺人之案杜七一犯應否准
其依律免罪抑或照劉順予九歲殺入
之案擬擬數年之處理合奏明嘉慶十
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奉

旨此案杜七年甫七歲因七歲之間狗討乞
帖虫不允被毆同堆墊傷殞命是杜七委
係無心戲傷與該部所引乾隆年間劉順
予九歲殺人之案因案取萌豈不給違例
毆斃人命並行監禁者情節不同卽伊二
人年已及歲亦僅科以緩決況杜七與同
狗俱在齕齕口應量加矜宥杜七一犯著
加恩准其依律免罪餘依議欽此

